

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海房执催〔2024〕1号)

钟浩:

因你私自将你所承租的海珠区前进路[REDACTED]
[REDACTED]转借[REDACTED]使用、拖欠房屋租金,本机关依据《广州市直管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及《广州市直管租赁合同(住宅)》(以下简称《租赁合同》)第十六条的约定,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决定书》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出该决定书,经过30日该决定书于2024年4月25日送达予你。

《行政决定书》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:一、解除与你签订的承租房屋《租赁合同》;二、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空租住房屋、交还租住房屋使用权并搬离房屋;三、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30日内向本机关足额补缴租赁期内你所拖欠的租金,金额为154.3元/月,自2023年2月计至决定书公告送达之日;四、如你逾期交还房屋或拒不交还房屋,将依照《租赁合同》第十六条第3款约定,按房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同时同地段住宅房屋租金参考价标准,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至你办理退房手续

并交还租住房屋之日，向你收取房屋占用费 1135.6 元/月。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一、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《行政决定书》中相关义务，腾空交还租住房屋，足额补缴租赁期内（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）你所拖欠的租金，共计 2288.8 元。因你拒不交还房屋，我单位将按照《行政决定书》第四项决定向你收取租赁合同解除后（2024 年 4 月 26 日至交还租住房屋之日，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）房屋占用费，共计 7002.9 元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二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 年 11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先生、赖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57146）